|  |
| --- |
| **龙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龙港市红火蚁防控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LGCG2025149**    **采 购 人：龙港市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李先生**  **采购机构：浙江咨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7774100807**    **监督机构：龙港市财政局财政监督科**    **二〇二五年五月** |

关于龙港市红火蚁防控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龙港市红火蚁防控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www.zjzfcg.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6月20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GCG2025149

项目名称：龙港市红火蚁防控项目

预算金额（元）：3897447

最高限价（元）：3897447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龙港市红火蚁防控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389744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账号登陆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具体如下：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菜单，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备注：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2、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1）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2）代理机构于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开评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③、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④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港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龙港市江滨路184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744315

  质疑联系人： 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587443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咨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龙港市平等小区B3幢二单元40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774100807

质疑联系人：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7588455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龙港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系人 ：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注:本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符号“▲、\*、★”、加粗及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龙港市红火蚁防控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LGCG2025149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资金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预算 | 3897447 元 |
| 6 | 采购人 | 名称：龙港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958744315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咨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港市平等小区B3幢二单元401室  项目负责人：刘女士  手机：17774100807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10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是否接受分包** | 不接受  □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5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6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7 | 投标文件的  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0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21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3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
| 24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25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20日上午9:30 截止(北京时间)。 |
| 26 | 投标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
| 27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1）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2）代理机构于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开评标活动 |
| 28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29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3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31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32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389.7447万元。  （2）项目属性： ②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① 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请贵单位明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3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采购标的：龙港市红火蚁防控项目**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4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5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浙江咨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至浙江咨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42203011@qq.com](mailto:172566034@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36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7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8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9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份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龙港市目前在世纪大道、翠湖公园、兴港西路、甬莞高速两侧农田等区域发现红火蚁疫情，根据红火蚁疫情发生区域划定标准并结合当地实际框定的核心发生区面积为2367亩，外围重点监测区域面积7884亩（核心区外扩500米并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疫情平均发生等级2级，根据红火蚁发生特点及省内根除防治要求，全面开展疫情普查、防控并达到根除效果。

（二）根据红火蚁发生特点及省内根除防治要求，需连续3年开展防控并在30个月内达到根除效果验收合格。

**二、全面防控目标**

在三年时间内，通过开展多轮切实有效的监测调查及防控工作，对新发疫点等重点区域适时采取根除措施，“以点带面”最终开展全面防控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要求防控效果达到99%以上，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经过第三方监理审核确认，连续9个月监测未发现红火蚁活蚁巢并出具全面防控完成报告，由业主方组织验收，并提供一年质保。

**三、全面防控策略及原则**

**（一）蚁巢防治即根除**

在红火蚁蚁巢防治的过程中，针对不同的处理，注重红火蚁的逃逸行为。针对蚁巢采取精准处理，每个蚁巢处理不得超过10天，并确保处理蚁巢内没有活体。红火蚁防控要短时间内诱集消杀，在繁殖高峰期（温州地区5、6月份和10、11月份，春夏和秋冬换季之交）到来前避免婚飞蚁逃逸远距离建巢，彻底清除本蚁巢红火蚁。

**（二）保护生态环境，**做好本地蚂蚁种群的保护

本地蚂蚁群体不但能够与入侵红火蚁形成竞争，阻碍红火蚁群体的蔓延扩散，特别是能够消灭其他区域婚飞过来的红火蚁蚁后，阻止蚁后建巢，因此在红火蚁防治的过程中应重视对当地生态及本地蚂蚁种群的保护，除局部发生程度在4级以上区域外，应避免大面积投饵。

**（三)持续治理，全民参与**

考虑到红火蚁在辖区部分区域存续时间长已发生定殖可能，需要开展多轮切实有效的药剂除治。因此，在整个防控过程中需要相关部门配合宣传到位，红火蚁可防可控，在野外避免被红火蚁蛰咬，既不会引起恐慌，又形成全民共同参与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在防控中后期，需要发动广大人民群众，通过采集定位红火蚁巢穴照片并及时提交给业主方，一经证实将给予一定奖励。

1. **全面防控方法**

根据红火蚁发生特点和防控技术要求，采用最新的红火蚁防逃逸综合处理技术，以“普查-定位-投饵(布网)-灌巢-监测”技术路线为纲领，采用二阶段式防控方法处理蚁巢，有效降低红火蚁婚飞扩散及农药的使用量，符合绿色环保的新时代理念，且能在快速消灭大量红火蚁蚁巢及其蚁群，同时降低因红火蚁蛰咬而导致的安全事件发生风险。

**▲1.防逃逸**：在采取药剂防控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红火蚁逃逸扩散，如设立蚁巢防婚飞罩网。

**▲2.投饵处理：**通过在蚁巢上定点投饵，杀灭大量红火蚁群体，以及在散蚁活动区域投饵，杀灭散蚁，除蚁巢密度达4级以上，或活动工蚁数量大但蚁巢不明显的区域，不建议进行大面积投饵。

**▲3.灌（扑）巢：**对蚁巢进行灌药处理，杀灭蚁巢内的残留活体及蛹卵。灌巢药剂剂型优先使用在土壤中渗透性好的悬浮剂、乳油、水剂等，视不同生态环境可搭配使用土壤渗透性较差的可湿性粉剂、粉剂等。

**▲4.选用毒饵，灭巢药剂，应经我国农药管理部门登记用于防控红火蚁、“三证”齐全、环境友好、低毒高效的农药，严禁使用灭蚁灵、氯丹等违禁品。**

**▲5.强化检疫。加强泥土和植物调运检疫监管，防止疫情扩散和红火蚁再次传入。重点做好发生区内工程施工调出的泥土、发生区内调出的种植绿化苗木以及因绿化调入的苗木和草坪的检疫处理工作，除害药剂选用符合登记要求的液剂，放置在硬化地面或大容器内再进行浇灌、浸透，注意防止药剂流入附近水域。**

6.做好监测。实施分区管理，划分成适度大小的区域，并进行编号，持续实施监测调查、建立监测档案。

（1）活蚁巢监测：对核心区和监控区实施全面、系统的普查、监测，对发现的活蚁巢逐一标记和编号，根据防治进展跟踪观察并记录防治效果。

（2）活动工蚁监测：在红火蚁活动旺盛期和施药防控前后对核心区和监控区，使用红火蚁专用诱集设备进行监测，详细记录各区域活动工蚁数量等监测结果。监测时间、次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工作要求**

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包括疫情普查与监测、消杀防控、技术咨询等，并最终达到彻底根除防控区域 （包括发生区、监测区）疫情的总体目标。

具体要求如下：

1.中标人需承担防控区域内红火蚁疫情普查、监测、防控、应急防范处置及疫情根除任务，对发生区和监测区实施全面、系统的普查、监测，对蚁巢进行标记和编号，提供防治点位的精准定位，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进度安排，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准确的疫情监测动态数据、防治效果资料及阶段工作总结报告；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红火蚁监测与防控技术规程和标准，根据实际分区管理，科学监测确定重点，因地制宜进行防控、根除，采用GPS新技术对普查监测和防控数据实时记录，绘制疫情分布及防治图册，并制定实施方案和详细工作流程，通过毒饵诱杀、灭巢等有效方式，实行全面消杀防控并根除，同时，做好防控过程的红火蚁防扩散工作，跟踪检查灭杀效果，记录相关数据，建立防控根除档案；

3.中标人需根据项目的需要，配备提供根除防控药物，提供防控根除技术指导，协助采购人相关部门做好检疫、防控等工作，药物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药剂及材料要求：

（1）选用毒饵，灌巢药剂，应经我国农药管理部门登记用于防控红火蚁、三证”齐全、环境友好、低毒高效的农药，业主方随机抽检防控药剂，严禁使用灭蚁灵、氯丹等违禁品，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及时收集疫情普查用具及防控药剂包装物等作无害化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3）药剂用量应按实际勘察情况及药剂使用要求进行配备和施用，同时满足农药减量实施方案要求。

5.中标人应在服务期内根据监测情况和科学规律，因地制宜，及时、迅速、有效地采取措施开展工作，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

6.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和防控人员的个人防护，避免人畜或其他意外事故发生，并对服务过程中安全责任负责；

7.中标人应完善资料建档，建立每日检疫除害处理工作台账；

8.中标人需为本项目组建防控专业服务团队，并在当地设立办公点，团队成员不少于8人，其中有两名专职驻场人员。驻场人员需配合业主完成相关下派任务，随叫随到，及时响应。

9.工作人员使用的工具车一辆、项目所需的防控设备、监测设备等仪器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预算金额中。车辆要求：要求使用年限不超过8年，以行驶证注册时间为准。

**六、进度要求**

详见下表：

|  |  |
| --- | --- |
| 时 间 | 工 作 计 划 安 排 |
|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满 4个月 | 对蚁巢及散蚁点进行标记定位建档，对排查范围进行轨迹记录，确保调查无遗漏，对蚁巢进行投饵、设置防逃逸网罩、灌巢措施，所灌蚁巢周边进行投饵，要求本阶段根除效果达到80%，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申请验收，经过第三方评估确定并经过业主验收合格。 |
| 第二阶段：  合同签订满 12个月 | 做好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确定下一阶段重点根除区域，对重点区域适时采取根除措施，要求根除效果达到95%。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申请验收，经过第三方评估确认并经过业主验收合格。 |
| 第三阶段：  合同签订满 20个月 | 做好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确定下一阶段重点根除区域，对重点区域适时采取根除措施，要求防控效果达到100%根除。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经过第三方评估确认并经过业主验收合格。 |
| 第四阶段：  合同签订满 36 个月 | 开展并完成多次全面防控工作，要求防控效果连续9个月达到100%（未发现活蚁巢）。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申请验收，经过第三方评估确认并经过业主方验收合格。 |
| 第五阶段：  质保期：一年 | 质保期一年，防治服务组织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同时对消杀除害后疫情发生区域展开不少于4次的监测调查工作，质保期结束后，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经业主方确认后验收合格。（质保期内如再次发  现红火蚁疫情须无条件继续整改，直至根除并验收合格。） |
| **注：连续 9 个月监测未发现红火蚁为根除验收合格。** | |

**七、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2.质保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一年。

**八、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接到红火蚁疫情通知2小时内派出熟练的技术人员赴现场调查与做好防控根除处置。

**九、合同签订及款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50万元（作为2025-2026年度预付款）；乙方在完成第二阶段的工作后，经甲方评估审核确认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乙方在完成第三阶段的工作后，经甲方评估审核确认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在完成第四阶段工作后，经甲方评估审核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质保期结束消杀范围内疫情根除且无复发经甲方评估审核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100%。（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注：如遇财政部门的特殊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违约责任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十、项目验收**

**（一）全面防控**

结合施工行动方案，最终实现区域红火蚁疫情根除需开展四个阶段的验收工作，具体如下：

在第一阶段到四阶段根除防控工作达到进度要求后，中标人提供该阶段验收纸质资料一式三份和电子档案如下：**1.验收申请书；2.本阶段红火蚁防控监测总结；3.本阶段红火蚁防控监测相关资料档案。**资料经第三方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出具监理报告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经过现场考察、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验收意见。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确认验收结果。第四阶段根除验收结束之后，在一年内的服务期间要求防治服务组织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同时对消杀除害后疫情发生区域展开不少于四次的监测调查工作，形成服务期监测报告，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根除防治服务单位的服务期监测报告，撰写并提交效果评估总结报告，最终经业主方确认。

第一、二、三阶段如验收不合格或第四阶段验收不达标或在防控区域内仍有红火蚁疫情的，专业防治服务组织要及时跟进除害作业，合同期可视情况顺延3-6个月，待作业完成后再行验收。延后作业而造成的任何费用由专业防治服务组织自行承担。另外，质保监测不达标或在防控区域内仍有红火蚁疫情的，合同期可视情况顺延3-6个月，因此造成的任何费用由专业防治服务组织自行承担。

除龙港市农业农村局、辖区街道、第三方评估机构外，根除项目施工方不对任何第三方公开涉及项目的数据和档案，评估工作完成后将所有数据、档案提交给龙港市农业农村局。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的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投标文件签章须采用供应商正式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或业务章、合同章等代替。

6、知识产权

6.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在项目实施中，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项目实施中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除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以外，若还需进行其他基础资料的收集，采购人将协助投标供应商进行收集，投标供应商对其获取的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基础资料收集时，不论何种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9、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0、供应商如果报名后不来参与本次投标要在投标截止前3天给予书面告知及其理由，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况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11、中标供应商必须是已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未申请加入的请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申请加入：http://www.zjzfcg.gov.cn。

12、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或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正文件）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公布。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 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1-4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及以上监理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3 |
| 4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5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无** |

2.2 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 3 | 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

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内容，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函（附件四） |
| 2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 3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六） |
| 4 | 偏离表（附件七） |
| 5 | 同类项目业绩（附件八，如有则提供） |
| 6 | 拟投入的人员名单（附件九） |
| 7 | 设施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十） |
| 8 | 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
| 9 | 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
| 10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款第2条（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填写投标服务内容、价格。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项目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4▲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与合同执行，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7.3 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7.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7.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8.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投标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评标委员会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完工期）、免费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格式进行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或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评审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8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3.9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将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6、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各标项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 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 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前3名），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合计208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户 名：浙江咨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201000318538713

开户行：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8、企业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建立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见附件2）

10、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农、林、牧、渔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具体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各行业企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 **信贷政策**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戴经理 | 13736355866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编号：**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但不得背离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甲方指龙港市农业农村局（项目业主）。本合同项目业主方不参与项目具体管理。）

合同将由 （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具体如下：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在三年时间内，通过开展多轮切实有效的监测调查及防控工作，对新发疫点等重点区域适时采取根除措施，“以点带面”最终开展全面防控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要求防控效果达到99%以上，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经过第三方评估审核确认，连续9个月监测未发现红火蚁活蚁巢并出具全面防控完成报告，由业主方组织验收，并提供一年质保。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2、本项目所有成果以及采集的数据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4、若侵犯,除承担本协议中的违约责任外，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工作进度要求**

详见下表：

|  |  |
| --- | --- |
| 时 间 | 工 作 计 划 安 排 |
|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满 4个月 | 对蚁巢及散蚁点进行标记定位建档，对排查范围进行轨迹记录，确保调查无遗漏，对蚁巢进行投饵、设置防逃逸网罩、灌巢措施，所灌蚁巢周边进行投饵，要求本阶段根除效果达到80%，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申请验收，经过第三方评估确定并经过业主验收合格。 |
| 第二阶段：  合同签订满 12个月 | 做好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确定下一阶段重点 根除区域，对  重点区域适时采取根除措施，要求根除效果达到95%。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申请验收，经过第三方评估确认并经过业主验收合格。 |
| 第三阶段：  合同签订满 20个月 | 做好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确定下一阶段重点 根除区域，对重点区域适时采取根除措施，要求防控效果达到 100%根除。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经过第三方评估确认并经过业主验收合格。 |
| 第四阶段：  合同签订满 36 个月 | 开展并完成多次全面防控工作，要求防控效果连续9个月达到100%（未发现活蚁巢）。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申请验收，经过第三方评估确认并经过业主方验收合格。 |
| 第五阶段：  质保期：一年 | 质保期一年，防治服务组织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同时对消杀除害后疫情发生区域展开不少于4次的监测调查工作，质保期结束后，提交  工作完成报告，经业主方确认后验收合格。（质保期内如再次发现红火蚁疫情须无条件继续整改，直至根除并验收合格。） |
| **注：连续 9 个月监测未发现红火蚁为根除验收合格。** | |

（二）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2、质保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项目验收

**（一）全面防控**

结合施工行动方案，最终实现区域红火蚁疫情根除需开展四个阶段的验收工作，具体如下：

在第一阶段到四阶段根除防控工作达到进度要求后，中标人提供该阶段验收纸质资料一式三份和电子档案如下：**1.验收申请书；2.本阶段红火蚁防控监测总结；3.本阶段红火蚁防控监测相关资料档案。**资料经第三方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出具评估报告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经过现场考察、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验收意见。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确认验收结果。第四阶段根除验收结束之后，在一年内的服务期间要求防治服务组织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同时对消杀除害后疫情发生区域展开不少于四次的监测调查工作，形成服务期监测报告，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根除防治服务单位的服务期监测报告，撰写并提交效果评估总结报告，最终经业主方确认。

第一、二、三阶段如验收不合格或第四阶段验收不达标或在防控区域内仍有红火蚁疫情的，专业防治服务组织要及时跟进除害作业，合同期可视情况顺延3-6个月，待作业完成后再行验收。延后作业而造成的任何费用由专业防治服务组织自行承担。另外，质保监测不达标或在防控区域内仍有红火蚁疫情的，合同期可视情况顺延3-6个月，因此造成的任何费用由专业防治服务组织自行承担。

疫情保密义务：除龙港市农业农村局、辖区街道、第三方评估机构外，根除项目施工方不对任何第三方公开涉及项目的数据和档案，评估工作完成后将所有数据、档案提交给龙港市农业农村局。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50万元（作为2025-2026年度预付款）；乙方在完成第二阶段的工作后，经甲方评估审核确认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乙方在完成第三阶段的工作后，经甲方评估审核确认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在完成第四阶段工作后，经甲方评估审核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质保期结束消杀范围内疫情根除且无复发经甲方评估审核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100%。（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注：如遇财政部门的特殊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违约责任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中标人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

九、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总价款30%为限。乙方任意一个阶段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5、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评审专家的认可，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确定处理办法：

①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乙方违约并按照第十条第3项处理。

7、若本合同签订后的3个月内，乙方没有完成第一阶段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退还收取的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合同履行时间内，因疫情原因需要延迟相关活动或解除合同的，由双方进行协商；合同解除后，双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支付情况及凭证（发票）进行结算。

十二、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  |
| 大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价 | | | |  |  |

**说明：1.此表总计价应与中“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四

投 标 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完成。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我公司、法人代表及本次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近三年来没有重大违法活动；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正反面） |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正反面） |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十一、我单位、法人代表及本次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八

同类项目业绩

（如有则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相关项目业绩及承担职责： | | | | | |

注：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等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 职务和技术职称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附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评分内容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设施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或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提供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等。

**此表格式供参考，也可按需要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中标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

具体流程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2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各商务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投标分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本次采购预算价为：3897447 元，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本次采购做流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投标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则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承担，否则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如实填写相关数据，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技术资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分标准及分数 | 分值 |
| 商务分  （28分） | 企业情况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系统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含）农业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中级及以上（含）农业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初级农业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  **（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项目组成员 | 拟派本项目组成员人数达到10人的得1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6分，不足8人的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清单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6 |
|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含）农业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初级农业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省级相关政府机关发放的植物保护或植物检疫或生物防治类相关培训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6 |
| 设备投入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防控设备、监测设备进行打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有高压推车式打药机、无人机、防婚飞逃逸网罩、红火蚁诱集调查监测器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合同或发票、设备照片、使用功能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租赁设备须提供购置合同或发票、租赁合同、设备照片、使用功能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 |
| 拟投入本项目的符合要求的专用汽车（工具车或皮卡车）1辆的得2分，每增加1辆得1分，最高得4分。  **（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合同或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租赁设备须提供购置合同或发票、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 |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承接过类似病虫害治理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有效的合同、业主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2 |
| 技术分  （52分） | 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防控范围区域内的疫情了解程度进行打分。  对防控范围内各个疫情点红火蚁发生和危害程度能全面掌握，背景、现状分析有针对性的得4.0-6.0分；  对防控范围内各个疫情点红火蚁发生和危害程度部分掌握的得2.0-3.9分；  对防控范围内各个疫情点红火蚁发生和危害程度不了解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控技术方案进行打分。  防控方案的内容翔实，阐述全面、考虑周全、可行性高，设计合理科学的得4.0-6.0分；  防控方案阐述一般，具体实施流程一般，涉及面、覆盖面一般的得2.0-3.9分；  防控方案阐述简单，具体实施流程不清晰，涉及面、覆盖面不全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婚飞逃逸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方案阐述详细全面，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红火蚁习性防婚飞逃逸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0-6.0分；  阐述一般，防婚飞逃逸措施一般及但内容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0-3.9分；  阐述简单，防婚飞逃逸措施有提及但内容缺乏可操作性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药物及使用情况等进行打分。  使用药物情况：防控饵剂提供农药三证、厂家授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0分，次之得1.0分，有缺项不得分；蚁巢处理药剂提供农药三证、厂家授权、符合项目需求土壤渗透性良好的剂型的得2.0分，次之得1.0分，有缺项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的相应农药三证及厂家授权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工期安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工期明确、可行，能有效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4.0-6.0分；  项目进度安排阐述一般，工期安排一般，能正常保障项目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的得2.0-3.9分；  项目进度安排阐述简单，工期安排不合理，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对国家、浙江省绿色防控等环境保护规定的了解情况进行打分。  投标人对相关环境保护规定内容了解详细全面，相关规定条款解读清晰，对后续项目实施成果有帮助的得2.7-4.0分；  投标人对相关环境保护规定内容了解一般，相关规定条款解读一般，对后续项目实施成果有一定帮助的得1.3-2.6分；  投标人对相关环境保护规定内容不了解，相关条款理解不到位，对项目后续实施无实质性帮助的得0.1-1.2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人力资源的安排是否充足合理等进行打分。  方案阐述详细全面，人员工作安排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7-4.0分；  方案阐述一般，人员工作安排一般，工作流程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3-2.6分；  方案简单，但人员安排有欠缺，无法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0.1-1.2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根除处理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工作方法明确，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7-4.0分；  方案阐述一般，工作方法基本明确，内容完整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3-2.6分；  方案简单，但内容有欠缺，无法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0.1-1.2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保证措施是否明确，能落实到人并切实落实到岗位等进行打分。  方案阐述详细全面、措施明确、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7-4.0分；  方案阐述一般、措施基本明确、内容完整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3-2.6分；  方案合理、但内容有欠缺、无法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0.1-1.2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实际工作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验收方案进行打分。  建议合理，可实现性强，具有改进意义的得2.7-4.0分；  建议合理性一般，可实现性一般，改进意义一般的得1.3-2.6分；  建议可实现性较差，几乎没有改进意义的得0.1-1.2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全面、后续技术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2.7-4.0分；  服务方案一般、后续技术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有效的得1.3-2.6分；  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后续技术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0.1-1.2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价格分  （20分） |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20 |

（三）、说明

1、该标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该标项报价得分。

2、评标委员会推荐各标项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其他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